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士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伯誠

林裕翔

林姵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031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6,0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